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黃翊雄

永隆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若溫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忠宏 律師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826號宣示判決筆錄，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涉及之法規範

(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

(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上訴不合法者，應以裁

01 定駁回之。

02 (四)依上開法規範，對於地方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不
03 服，提起上訴，未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者，應認上訴
04 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05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06 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
07 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
08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
09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10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亦應認上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
11 回。

12 二、事實概要：上訴人黃翊雄於民國113年5月18日駕駛上訴人永
13 隆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上訴人永隆公司）所有車牌號碼
14 為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市
15 ○○區○○○路與建國路交岔口時，因「非遇突發狀況，在
16 車道中暫停」、「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於車道中暫停
17 （處車主）」之違規事實而遭民眾檢舉，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8 烏日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駕駛人及車主分別製開第GG
19 H706041號、GGH70604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20 單。嗣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
21 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規定，以原處分1裁罰上訴
22 人黃翊雄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
23 安全講習；以原處分2裁罰上訴人永隆公司吊扣該車汽車牌
24 照6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下稱原審）以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
26 訴。

27 三、上訴意旨略以：

28 (一)依上訴人聲請、原審提供之光碟內容（僅有21秒）可知：

29 1.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謂「突發狀況」，依文義解
30 釋，應非僅限於「車輛前方」之突發狀況，而應包含行駛途
31 中所遇之任何突發狀況，自應包含車輛後方之突發狀況。準

01 此，原判決以「系爭車輛於『前』方並無任何車輛阻擋其往
02 前行駛，亦未有緊急剎車、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襲來或
03 其他相類程度事件等突發狀況存在，是周遭環境並無迫使原
04 告不得不在車道中暫停之因素存在」云云，顯將道交條例第
05 43條第1項第4款所謂「突發狀況」，逕行限縮於車輛行駛之
06 「車前突發狀況」之情形，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判
07 決適用法規不當及認事用法之違誤。

08 2.依上開光碟畫面18:26:26秒至29秒，顯見上訴人黃翊雄所駕
09 駛系爭車輛早亮左轉燈欲左轉至內側車道，18:26:34秒至35
10 秒檢舉車輛確係長按喇叭，上訴人黃翊雄聽到「後」，因不
11 知後車發生何事，始將所駕系爭車輛停下，檢舉車輛長鳴喇
12 叭之行為，自屬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謂「突發狀
13 況」。系爭車輛並非向左偏移至內側車道至檢舉人前方後即
14 「先」驟然減速停於車道中，原判決遽認「系爭車輛向左偏
15 移至內側車道至檢舉人前方後隨即驟然減速停於車道中，其
16 目的與用意即為阻擋其往前行駛，縱使檢舉車輛因此鳴按喇
17 叭，亦非屬於本件所稱之突發狀況」云云，顯有誤認本件事
18 實，致其有認事用法之違誤。原判決亦肯認檢舉車輛「先鳴
19 按喇叭」，上訴人黃翊雄聽到後，始將所駕系爭車輛停下之
20 事實，原判決之認定有論理互相矛盾之違誤。

21 3.依上開光碟畫面18:26:26秒至29秒，顯見上訴人黃翊雄所駕
22 系爭車輛早亮左轉燈欲左轉至內側車道，而18:26:31秒檢舉
23 車輛彼時亦在欲左轉至內側車道狀態，未減速且尚未完全行
24 至內側車道內，與上訴人黃翊雄所駕系爭車輛中間尚有頗大
25 間距，檢舉車輛待18:26:33始完全內側車道內，然上訴人黃
26 翊雄所駕系爭車輛自始至終均亮左轉燈且緩慢左轉，尚不能
27 謂檢舉車輛具有內側車道之優先路權，且應讓上訴人黃翊雄
28 所駕系爭車輛優先轉至內側車道，方為正辦。原判決未查，
29 認上訴人黃翊雄所駕系爭車輛應先禮讓檢舉車輛之直行車，
30 有認事用法之違誤。退步言之，縱認光碟畫面18:26:33檢舉
31 車輛以為直行車，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規

01 定，上訴人黃翊雄駕駛系爭車輛未禮讓檢舉車輛先行，其應
02 受裁罰亦非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上
03 訴人永隆公司亦不應吊扣系爭車輛汽車牌照6個月。系爭車
04 輛未禮讓直行車即檢舉車輛，有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
05 第1項第6款，原判決誤適用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第
06 43條第4項規定，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

07 (二)又上訴人黃翊雄不認識檢舉車輛中任何人，亦無恩怨或行車
08 糾紛，何來原判決稱「其目的與用意即為阻擋其往前行
09 駛」？顯屬臆測而有違論理法則。

10 (三)檢舉車輛於18:26:34秒至35秒長按喇叭，上訴人黃翊雄聽到
11 後將系爭車輛停下，隨後檢舉車輛於18:26:40秒至42秒傳出
12 台語罵上訴人是否會開車，自屬周遭環境有迫使上訴人不得
13 不在車道中暫停之因素存在，原判決未查，顯有行政訴訟法
14 第243條第1項判決適用法規不當、認事用法、論理互相矛盾
15 及臆測而有違論理法則之違誤等語。

16 (四)聲明：

17 1.原判決廢棄。

18 2.原處分撤銷。

19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0 四、本院查：

21 (一)原審經審酌卷內證據、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並以
22 原審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影片截圖為
23 據，認定上訴人黃翊雄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時，系爭車
24 輛向左偏移至內側車道至檢舉人前方後隨即驟然減速停於車
25 道中，且系爭車輛變換車道，本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
26 條第1項第6款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然系爭車輛並未禮讓屬
27 於直行車之檢舉車輛而驟然停於路中，影響檢舉車輛行向之
28 行車秩序，檢舉車輛因而鳴按喇叭，此時系爭車輛之周遭環
29 境並無迫使系爭車輛於車道中暫停之因素存在，且該行為導
30 致跟隨於後方之檢舉人車輛緊急煞停，堪認上訴人黃翊雄駕
31 駛系爭車輛之所為顯已屬一般駕駛人難以預期之行車動態，

01 且徒增追撞之風險，實已影響道路交通之行車秩序及安全甚
02 明，堪認系爭車輛確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所規範
03 「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之違規情形等語。經查，
04 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
05 就上訴人之主張為何不足採，予以指駁甚明。

06 (二)上訴人雖以違規時點係因存在迫使系爭車輛於車道中暫停之
07 因素，且系爭車輛未禮讓檢舉車輛先行，係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08 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非構成道交條例第43條
09 第1項第4款、第43條第4項規定等節，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10 令。惟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其在原審已提出而為
11 原審所不採之主張，續予爭執，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2 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並非具
13 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
14 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
15 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
16 合法，應予裁定駁回。

17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18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0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21 法官 林靜雯

22 法官 郭書豪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林昱玟